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上參選為董事:

- 1. 該人士經董事會推薦;或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已就該大會 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 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前提為該通知發出之最短時限應為至少七 (7)日,且該通知之送呈須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寄發日計起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 行日期前至少七(7)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下述文件,並有效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厦9樓918室: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選舉被提名人士為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2012年4月1日